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要點

98.4.8 通識教育英文組會議討論修訂
98.4.30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5.12 教務會議通過
102.3.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8 英文組會議通過
102.12.3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18 英文組會議通過
105.03.23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8 英文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落實教育部施政主軸中「提升大專院校外語能力」的具體目標，鼓勵各校制定通過外語檢定為畢業門檻。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本辦法為落實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本校採用符合教育部認可之 CEF 標準測驗，為本校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下表列)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分數
1	全民英檢初級（GEPT）	初、複試合格及以上
2	全球英檢（GET）	A2 級之(聽力與閱讀)或 (寫作與口說)任一項合格者
3	托福（TOEFL）	ITP 達 337 分以上
4	多益（NEW TOEIC）	達 350 分以上
5	雅思（IELTS）	3.0 級分以上
6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130 分以上
7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	初學級（A2）複試合格及以上
8	通用國際英檢（G-TELP）	Level 4 以上

第三條：凡日間部四技生和五專生入學後在大一與專三下學期前，未能通過如第二條所列之正式測驗者，須參加本校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唯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年級新生須至少參加過一次如第二條所列之考試項目，始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其考試成績與該學期之英文成績合併計算，並達及格標準者，始符合本校第一階段之英文畢業門檻需求。

第四條：各系所教學單位並得視學生應具備之英語基本能力，自訂第二階段「英語證照」及「英語基本能力」之畢業檢定標準。唯 105 學年入學之學生須經各系審核規定標準通過後，始符合本校之英文畢業門檻。

第五條：各教學單位應視第二階段訂定之「英語基本能力」標準，規劃教學及輔導之補救措施。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自行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應經各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施行。(詳參各系實施辦法附件細則)

第六條：本校學生取得本辦法內之英檢證照時，應依本校學生「英語證照取得獎助金實施辦法」予於獎勵之。

第七條：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均依其能力實施英語能力分級教學。

第八條：所有英語課程在聽、說、讀、寫四大能力應加入各英檢模擬測驗相關教材。所有任課老師均須提供各項應考資源確實輔導學生證照之取得。

第九條：教學及輔導補救措施，由英文自學中心、各教學單位英文組、教務處、圖資處、研發處等規劃實施各項軟硬體之教學資源與考試報名之輔導措施。

第十條：本辦法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通識教育英文自學中心網頁。